健康状况承诺书

1.本人不在确诊病例治愈出院后、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的居家健康监测期内。

2.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未超过10天的人员。讲座前10天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无交集。

3.本人活动前14天内（11月6日开始）无境外旅居史。

4.本人活动前10天内（11月20日开始）无高中风险区的县(市、区)、具有社区传播疫情的县(市、区)、较为严重疫情的市州、大面积疫情流行的省区旅居史。

5.本人活动前10天内（11月20日开始）自我健康监测正常，无发热（腋温不高于 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。

6.活动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无条件服从湖南工程学院安排。

本人承诺现场提交和出示的健康码、行程卡、疫苗接种证明（接种禁忌证明）、核酸检测结果等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真实、有效，没有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，没有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，将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配合落实湖南省最新防疫政策、湘潭市最新防疫政策、湖南工程学院防疫政策，如违反承诺，本人将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，并自愿接受有关规定处罚。

单位名称：

承诺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